关于开展2020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

所级统筹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创新团队和相关部门：

按照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用于开展符合公益职能定位，代表学科发展方向，体现前瞻布局的自主选题研究工作”的基本要求，根据《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管理办法》，做好2020年度所级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立项工作，现向各创新团队和部门征集研究内容，具体通知如下：

1. 围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现代农业建设主战场”和“夯实农业科技基础支撑”4个方向进行立项支持，考虑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重点任务。

2、优先支持农机化薄弱环节关键部件及技术、农机农艺和信息融合技术、智能化无人装备优化提升、农机化重大政策与基础数据研究等领域。鼓励创新团队之间开展协同攻关，鼓励重要前瞻性领域探索预研、重大成果培育熟化和创新基础能力提升。

3、研究内容应与院科技创新工程团队任务、产业技术体系等科研任务有机衔接并有所侧重，避免交叉重复。

4、根据《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管理办法》的专项计划类别进行自主选题，拟定项目名称、科学目标、研究内容和技术路线等，根据任务整体绩效目标，设定可量化、可考核的任务指标。任务指标作为结题验收依据。

**一是优秀青年引导计划**。重点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等。

**二是新兴学科拓展计划。**重点支持新原理、新材料和新方法在农业装备技术领域的应用，开展多学科交叉融合研究。

**三是重大成果培育计划。**重点支持现有科技成果的熟化、集成示范和应用推广，优先支持冲击国家级或省部级成果奖励项目。

**四是管理能力提升。**重点支持开展全所“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重点实验室、科研试验提升、检验测试中心和设计院能力提升内容。

5、各创新团队的优秀青年引导计划和新兴学科拓展计划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每项经费40万元左右，项目可以根据需要下设2～3个课题，每个课题金额不低于10万元；重大成果培育计划各团队限报1项。

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进入会评的项目，可单独申报，且不占团队名额（需提供详细证明材料）。

6、优先支持所“杰出人才工程”的入选者承担项目，项目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7、材料简表电子版材料请于12月25日前，报送至科技管理处邮箱。

联系人：翟正 153660292823

联系邮箱：kjc211@163.com

**附件：**“所级统筹”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申报简表

科技管理处

                  2019年12月3日

**“所级统筹”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申报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名称：** | | | | | | | | | | | |
| **任务定位** | **任务名称** | **研究目标与重点（300字左右）** | **必要性和紧迫性(300字左右)** | **考核指标** | | **任务负责人** | **经费预算** | **项目名称** | **研究目标与重点（200字左右）** | **项目负责人** | **经费预算** |
| **数量指标** | **性能指标** |
| 优秀青年引导计划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新兴学科拓展计划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重大成果培育 |  |  |  |  |  |  |  |  |  |  |  |
|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  |  |  |  |  |  |  |  |  |  |
| 能力提升项目 |  |  |  |  |  |  |  |  |  |  |  |
| 说明 | 考核指标包括数量指标和性能指标，数量指标是研究过程中用专利论文等数量指标，性能指标是指装备的作业效率、损失率等，以及无法数量化的功能说明。 | | | | | | | | | | |